

珍珠

4

優質新品種及育種人員之守護者 ~植物品種權保護



劉明宗

植物新品種為智慧財產權之一種，對農業智財權之保護可視為一個國家農業進步之指標，而新品種不斷地推陳出新則為農業永續發展的基礎。新品種保護制度，則是育種者投入品種改良之重要依靠，藉由新品種源源不斷推出，才能帶動農業之發展。我國植物品種保護之法源依據為「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於民國94年6月30日正式施行。植物品種保護採公告制度，目前已公告152種植物種類，其中蔬菜類作物有55種，花卉類作物有57種，果樹類作物有30種，糧食及其它作物有10種(資料統計至民國101年9月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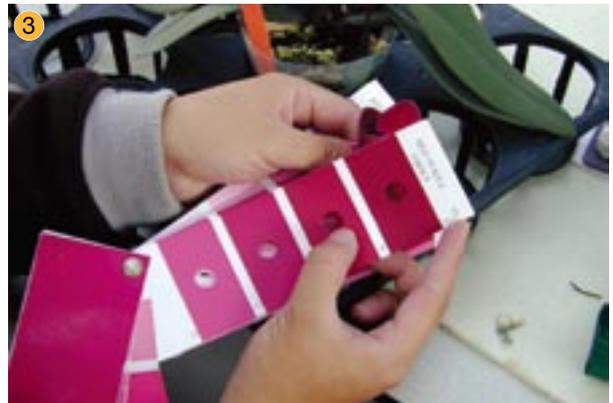
推行植物品種保護是世界潮流也是國際趨勢，蝴蝶蘭自本世紀初起已成為全球最受矚目，推行植物品種保護後，從民國100年後每年新品種申請案件逐年增加，年申請案件超過百件，且逐年增加，使我國蝴蝶蘭及朵麗蝶蘭之新品種源源不斷增加，出口產值逐年增加，已達30億台幣，年成長約達20%，成為我國相當重要之外銷花卉及產值最高的園藝作物。放眼全球的蝴蝶蘭市場，歐盟的市場規模高居全球第一位，巨大的市場規模吸引了包括世界各國蘭花產業界人士的目光，無不摩拳擦掌想樣積極佔有一席之地，甚至取得領導地位。未來希望以蝴蝶蘭為模式，推展至其它我國重要農產品，使我國優質農產品能行銷全世界，促進我國農業發展為目標。

一、植物品種保護之基石—植物新品種檢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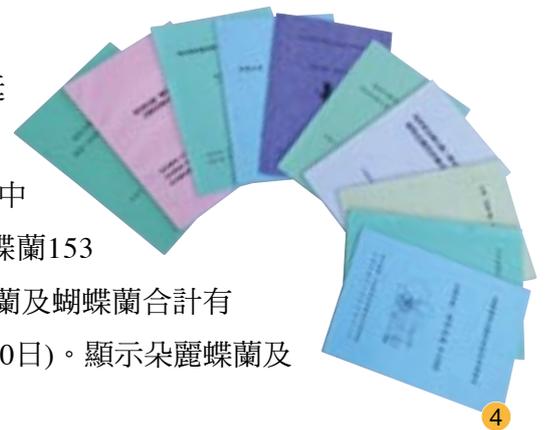
依據「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12條規範，申請植物新品種權利保護主要符合五大要件，分別是新穎性、可區別性、一致性、穩定性及適當的命名。執行植物新品種檢定則主要進行DUS檢定，分別是可區別性 (Distinctness)、一致性 (Uniformity) 及穩定性 (Stability)。辦理植物之新品種檢定機關(構)計有農試所等13機關16單位執行，辦理品種性狀檢定及追蹤檢定。本場主要執行蝴蝶蘭、朵麗蝶蘭、文心蘭、一葉蘭、蕙蘭、石斛



- ① 蝴蝶蘭標準檢定溫室
- ② 檢定人員檢定蝴蝶蘭新品種
- ③ 蝴蝶蘭新品種之花色比對
- ④ 檢定完成之性狀檢定報告書



蘭、捧心蘭、玫瑰、夜來香、彩葉芋、蔓綠絨、孤挺花、海芋、茼蒿、番茄等作物之新品種檢定。目前受理檢定案件共計712件，佔所有申請案件58%，其中以朵麗蝶蘭申請案件最多，累計有417件其次是蝴蝶蘭153件、玫瑰43件及文心蘭42件。在所有作物中朵麗蝶蘭及蝴蝶蘭合計有570件，佔所有申請案件46% (統計至民國101年6月30日)。顯示朵麗蝶蘭及蝴蝶蘭在我國產業佔有相當重要之地位。



二、植物新品種檢定溫室及設施之建立

植物品種保護中最重要是檢定是否為新品種，植物新品種檢定試驗則需在一致環境下進行試驗，以確保新品種檢定之正確性。97年5月1日開始，農委會委任種苗改良繁殖場為新品種檢定之統籌機關，負責新品種檢定技術相關業務。而我國檢定案件中以蝴蝶蘭與朵麗蝶蘭佔大宗也是我國重要外銷旗艦作物。因此從97年開始陸續派員至



Naktuinbouw檢定機構 (歐盟主要蝴蝶蘭檢定機構) 參觀學習，於98年興建蝴蝶蘭標準檢定溫室，內含有照相攝影設施、檢定辦公室及蝴蝶蘭標準檢定溫室。這些設備主要參考Naktuinbouw檢定機構設施建立，符合國際標準。民國99年增蓋九棟植物新品種保護檢定溫室及植物品種保護大樓，使我國植物品種保護更符合國際水準，以因應未來爭取更多國際合作機會，使我國優良農產品能行銷全世界並受到保護。

三、植物品種保護之國際合作

植物品種權為「屬地主義」，植物新品種保護需於當地國申請。我國並非UPOV會員國，因此無法在UPOV會員國內申請植物品種保護。有鑑於此，農委會透過雙邊諮商，請WTO各會員國依據「國民待遇原則」、「最惠國待遇原則」及TRIPS對植物品種保護之規範，相互受理對



- ① 檢定溫室區
- ② 照相攝影設施
- ③ 花卉品種保護及新品種展示

方國民植物品種權申請案，並相互承認優先權。經多方協商目前已可相互受理植物品種權的國家有美國、澳大利亞、日本及歐盟等。在這些國家申請植物品種權可以以臺灣自然人之身份申請。此一協商進展，大大提昇我國優良品種行銷國際。

(一) 臺灣與歐盟在植物品種權保護合作

在臺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我國駐歐盟代表處及本會的共同努力下，我國終於突破多年未能加入植物新品種保護聯盟 (UPOV) 所衍生的限制，自96年3月起可在歐盟申請效力及於所有27個成員國的植物品種權，這項突破使得臺灣與歐盟的蘭花業者可以藉由品種權的行使，組成生產與銷售的策略聯盟，進而帶動雙邊的貿易。我國已在歐盟申請超過80個蝴蝶蘭新品種的保護，申請量在歐盟以外國家中位居第一。

農委會與歐盟植物品種保護局 (CPVO) 合作，希望為商業壽命較短的蝴蝶蘭建立一套迅速且節約成本的植物品種權保護制度。這項合作案在2007年第19屆台歐盟經貿諮商會議首次向歐方提出，我國於96與97年間派遣種苗改良繁殖場及農糧署人員赴荷蘭研習植物品種權保護，並考察其新品種性狀檢定作法及相關設施，藉以調和雙方在品種檢定程序上之差異。於98年3月4日在農委會進行「台歐盟植物品種權合作圓桌會議」，會中簽署多項協議：(1)雙方同意簡化植物品種權申請程序，縮短檢定時間及費用。(2)雙方同意就性狀檢定與鑑定技術、經驗和已發表資訊進行交流。(3)為調和檢定技術，雙方同意加強交流。

臺灣目前累積申請歐盟品種權之數量為蝴蝶蘭38品種，獲得品種權20品種；朵麗蝶蘭50品種，獲得品種權24品種 (統計至2011年9月)。台歐盟國際合作目前已接受業者申請英文檢定報告書計有11件。其中最早申請為世芥蘭園的「SOGO F-1951」於99年4月29日申請，於100年5月11日通過品種權，大大縮短審查時間。



⇒ 台歐盟簽署蝴蝶蘭品種保護合作協議

(二) 臺灣與日本植物品種權保護合作

日本是我國農產品外銷出口主要國家之一，臺灣目前至日本申請品種權保護之數量為蝴蝶蘭25品種，獲得品種權22品種（統計至100年5月）。雖然我國已可以自然人身份申請植物品種保護，由於申請植物品種保護之時間長、費用高，有鑑於此，農委會希望日本能依循「台歐盟植物品種權合作」模式，先以蝴蝶蘭為模式，協商二國品種保護合作。從97年起陸續邀請日本MAFF（農林水產省）官員及NCSS（日本國家種苗管理中心）專家蒞台進行交流並參加「國際植物品種保護」研討會。

目前我國與日本合作植物品種保護合作近況，會先將重點放在植物品種保護之技術合作上，希望先與NCSS進行技術合作交流，未來臺灣與日本在性狀檢定方法及調查表相互調和後，期望可依循「台歐盟植物品種權合作」方式，針對蝴蝶蘭及朵麗蝶蘭或其他作物之植物品種權合作，未來朝向相互承認檢定報告書為目標，簡化雙邊之植物品種權申請程序之目標。



- ① 與日本國家種苗管理中心 (NCSS) 檢定人員技術及經驗交流
- ② 與日本農林水產省 (MAFF) 植物品種保護辦公室官員交流



植物品種保護幕後推手—沈再發博士及陳駿季博士

「植物品種保護」之名詞最初在國內算是相當陌生，當初臺灣即將成為WTO會員國之前，農業生產將變成區域性分工，農業的運銷將無國界。種苗改良繁殖場前場長沈再發博士認為未來農業發展，作物新品種將佔有相當重要之關鍵，而植物新品種保護將成為產業發展之重要守護者。沈場長與農委會長官商討未來我國執行品種保護之可能方向，並指派前技術課課長陳駿季博士著手共同規劃。而當時本場同仁對於植物品種權之概念完全一無所悉，可說是全新業務與挑戰，因此先從各國執行品種權之相關法律條文著手，如UPOV、CPVO、美國、澳洲、日本、韓國、中國大陸等組織與國家，並針對各國在品種保護法條之專業名詞及差異性進行比較，邀請台大郭華仁教授及農委會李紅曦技正等專家學者蒞場進行專題演講。並於民國89年6月13~14日於臺中科博館舉辦「國際植物新品種保護」研討會，邀請荷蘭、丹麥、日本、韓國、美國等專家參與並介紹各國之執行概況。經過瞭解各國植物品種保護之基本精神後並由陳駿季博士率本場同仁代表向農委會長官及學者介紹臺灣之「植物種苗法」與不同國家比較，並經多次公開討論會議及公聽會後，催生「植物品種及種苗法」。在產、官、學共同努力下與關念溝通協商後，經立法院同意將「植物種苗法」修正為「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並於94年6月30日正式施行，使我國植物品種保護邁入新紀元。



陳駿季博士



植物品種檢定之關鍵人物—楊佐琦、廖文偉、劉明宗

農委會委託不同機構執行植物品種檢定業務，執行植物新品種檢定作業之機關共有16處，分佈全台之北、中、南之農委會試驗改良場所及大學。由於檢定業務分散，檢定標準與技術無法一致與提昇。為提昇我國新品種檢定水準，於民國96

年規劃將植物新品種保護業務進行分工合作，本場與農糧署進行「研商植物品種權保護業務權責分工」，由當時品種改良課課長楊佐琦博士率領課

員劉明宗先生進行規劃。針對品種權之申請、審議委員會、審查專家、品種權之檢定、品種權證書之核發及相關公告、植物新品種保護國際合作等相關業務、植物品種保護法規研議、品種權之侵權等相關業務進行分工，由農糧署負責品種權申請案之受理、審查、發證等行政工作；種苗改良繁殖場為新品種檢定統籌專責單位，由農糧署移撥新品種檢定技術相關業務至種苗改良繁

殖場，統籌負責新品種檢定、品種資料庫之建立及品種侵權鑑定等技術工作。農委會於民國97年5月1日正式開始委任種苗改良繁殖場為新品種檢定統籌專責單位。依據植物品種性狀檢定及追蹤檢定之委任或委託辦法規定，在委任種苗改良繁殖場為新品種檢定統籌專責單位之前，必須先經過審議委員會通過，因此由前品種改良課課長楊佐琦先生率領課員分別向我國九組審議委員會進行「品種檢定專責單位」規劃報告，並獲得各組審議委員會一致通過此委任案。民國98年楊佐琦博士高陞本場副場長之職位，接下新品種檢定之業務則由廖文偉博士接任。此時植物新品種檢定正邁向另一里程碑「植物品種保護之國際合作」，由廖文偉課長掌舵，劉明宗先生開始規劃及執行未來植物新品種保護國際合作之方向，因而增建標準檢定溫室及檢定大樓等相關設施，並安排同仁至國外檢定機構參訪與受訓，積極與國外建立合作關係，舉辦植物新品種權國際合作研討會，邀請國外專家蒞台訪問，增進彼此了解，尋求植物品種權之國際合作，在農委會全力支持及產業界合作下，於民國98年促成簽署「台歐盟蝴蝶蘭植物品種保護」合作協議。使我國植物新品種保護邁向另一新里程碑。



劉明宗課長

台歐盟蝴蝶蘭植物品種保護的國際合作

本場受理蝴蝶蘭品種的檢定工作，從初期少量的申請案件，透過推廣，辦理講習會、說明會及活動，加上國際對於植物品種權日益重視及保護，逐漸受到蝴蝶蘭業者的了解與認同；截至民國100年為止，總共受理蝴蝶蘭及朵麗蝶蘭之新品種案件493件，已超過全國植物品種保護總申請件數之二分之一，成為國內申請新品種保護之冠。

為能持續提升我國蝴蝶蘭品種的競爭優勢，在國際舞台佔有一席之地，除了選育優良的品種外，對於植物品種權保護概念與推廣也非常重要。目前我國植物品種權保護制度是依據「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施行，90年正式通過及公告蝴蝶蘭為適用「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的作物種類。但植物品種權保護採「屬地主義」，必須在當地國家申請才能主張權利與保護，經農委會努力下，已透過台歐盟植物品種權合作協定採認臺灣蝴蝶蘭檢定報告書，只須註明已在臺灣申請品種權，並檢附我方檢定報告書，提送蝴蝶蘭5株開花株，實質審查之費用可由1,200歐元減為750歐元，檢定時間可由2年多縮減為3個月。

另因應與國際接軌，種苗場持續赴荷蘭進行檢定技術研習，針對台歐盟雙方相互採認檢定報告之品種性狀判別進行調和，以達成共識，並因應未來品種權侵權案件受理及尋求品種鑑定之新技術，進行分子檢定技術研習及相關技術意見交換。目前各國都積極開發植物品種分子

檢定技術，我國也不遑多讓，尤其對蝴蝶蘭品種開發DNA分子檢定技術，也希望透過國際間的技術交流，提升我國植物品種權之檢定技術。



① 參與「台歐盟簽署蝴蝶蘭品種保護合作」成員

✍ | 安志豪